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 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56	0173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28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5月28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转出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项

4.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4.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不足 1 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4.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

费率计算赎回费。

4.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3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5.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是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6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66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7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5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4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11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7.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

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您仔细阅读本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本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